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承辦人：楊宗翰

電話：06-2686751#339

傳真：06-2690219

電子信箱：wade1921@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

發文字號：環土字第109007281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新市總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定稿版）審查結論及整治計畫摘要各一份，請查照公告周知。

說明：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請張貼公報）、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碧蓮 君、本局土壤污染管理科

局長謝世傑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
發文字號：環土字第1090072810C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新市總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定稿版）審查結論及整治計畫摘要。

依據：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新市總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業經本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推動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審查結論及整治計畫摘要如附件。

局長謝世傑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新市總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書 (定稿版)摘要

一、場址名稱及地址、地號或位置：

- (一)場址名稱：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新市總廠。
- (二)場址地址：臺南市新市區中山路 76 號。
- (三)場址地號：臺南市新市區華美段 77、77-1、78、79、80、80-1、81、82、83 地號。
- (四)公告地號：
 - (1)土壤污染管制區：臺南市新市區華美段 77、77-1、78、79、80、80-1、81、82、83 地號。
 - (2)地下水污染管制區：臺南市新市區華美段 77、77-1、78、79、80、80-1、81、82、83、84 地號。

二、污染物及污染情形：

(一) 污染物：

- 1.土壤：順-1,2-二氯乙烯。
- 2.地下水：氟鹽、三氯乙烯、順-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烯及氯乙烯。

(二) 污染情形：

- 1.土壤：順-1,2-二氯乙烯污染濃度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 2.地下水：氟鹽、三氯乙烯、順-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烯及氯乙烯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三、污染物整治基準或整治目標：

本場址之整治目標為達成標的污染物低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土壤管制標準」及「地下水管制標準」之數值。

四、整治方法概述：

本場址土壤及地下水含氯有機污染深度均位於飽和含水層，故以現地整治工法(化學氧化法與生物整治法)可同步處理飽和含水層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初期藉由現地試驗確認工法之適用性與操作參數，後續依污染特性分區整治，污染源區污染程度較高且地下水同時有含氯有機物及氟鹽污染區域，採取抽出處理法搭配化學氧化法處理；污染團下游區域採取生物整治法處理，如生物試驗成果或整治成效不佳，或是整治期間有發現局部高污染區或是氟鹽污染，則將改採抽水或化學氧化法處理；污染團下游邊界初期採取水力控制，中後期於整體污染程度降低且無污染擴大疑慮與風險時，將可改採生物處理，於下游建立生物滲透性反應牆以達污染改善之計畫目標。

五、整治計畫期程：

計畫執行預計核定日起 5 年(至 114 年 6 月 28 日止)完成整治作業並申請解除列管。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新市總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書

(定稿版)審查結論

- 一、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所提「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新市總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書(定稿版)」，本局同意通過，請確依核定之整治計畫內容據以實施，改善期間至114年6月28日止，倘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本局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38條第2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 二、污染改善過程應避免二次污染產生。
- 三、若發現污染整治致管制區土壤、地下水品質變更，影響其正常用途或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應負整治及監測之責。